

實驗參與者的權利法案

每個被要求參與研究的個人都有權利：

1. 了解研究的性質和目的。
2. 解釋了研究中應遵循的程序，以及是否有任何藥物、設備或程序與標準實務中使用的程序不同。
3. 說明研究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副作用、不適或風險。
4. 了解參與研究可合理預期的任何福利（如適用）。
5. 了解任何可能有幫助的替代程序、藥物或設備，以及與擬議程序、藥物或設備相比的風險和福利。
6. 如果出現併發症時，告知可提供的治療類型（如有）。
7. 在同意參與研究之前以及在研究過程中的任何時間，均有機會提出與研究相關的任何問題。
8. 告知個人可以拒絕參與研究。參與是自願性的。研究參與者可以隨時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終止參與研究，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失去本應享有的福利。他們的決定不會影響他們在不參加實驗的情況下接受護理的權利。
9. 當需要時，提供一份已簽名並註明日期的書面同意書和本表的副本。
10. 在沒有任何強迫、脅迫或不當影響的情況下，有機會自由決定是否同意接受該研究。

如果您對研究有任何疑慮或問題，請聯絡同意書上方所列的研究成員。

如果您無法聯繫到研究團隊的成員並有一般性問題，或者您對研究項目、研究團隊有任何疑慮或投訴，或者對您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-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IRB 管理辦公室 irb@ucsd.edu 或 858-246-4777